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56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Ａ０３

上 列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家上字第24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與上訴人之子乙○○均具有親子真實血緣關係，前者因生母甲○○與乙○○結婚，後者經乙○○認領（下稱系爭認領），均視為乙○○之婚生子女，系爭認領並非無效。乙○○死亡後，被上訴人為其法定繼承人，已繼承登記為乙○○所遺坐落新竹縣○○鄉○○段○○○小段206之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下稱系爭繼承登記）。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與乙○○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及系爭認領無效，暨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親子鑑定中心受第一審法院囑託對被上訴人與乙○○之母丙○○實施親子血緣鑑定並完成採檢動作後，提出由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出具親緣DNA鑑定報告書，非無證據能力。原審提示該報告予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後（見原審卷

第489頁至第491頁），本於辯論結果加以裁判，無違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捨棄，不為當事人聲請所拘束。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就乙○○留存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之自體幹細胞再為親子鑑定，及未訊問乙○○之兄弟丁○○、戊○○，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